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建设名称：榆阳区刘千河赵庄村段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榆阳区

甲 方：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乙 方：陕西荣骏达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全称）：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乙方（全称）：陕西荣骏达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阳区刘干河赵庄村段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榆阳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设计中标文件。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成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设计内容、规模、阶段。

项 目 名 称：榆阳区刘干河赵庄村段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主要内容、规模：榆林市榆阳区刘干河古塔镇赵庄村段护岸工程位于榆林市榆阳区东南 7km 处古塔镇赵庄村,河道综合治理长度 1.02km，设计护岸长 1288.87m，工程起点位于贾家沟村，与现状岸坎衔接，末点位于赵庄村，与古



仁路路基闭合。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提交资料、文件：项目区基础数据库、基本社经情况、项目区地形资料等资料。

文件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七日之内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纸质设计文件（5套，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文件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文件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第七条 费用

合同费用：暂估价为人民币：伍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金额：¥566500.00元）。附中标（成交）通知书。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及榆阳区相关文件规定，经双方商定，本项目合同勘察设计费总价款将以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为准进行计算，方法如下：

7.1 本合同勘察费=收费基价×0.8（专业调整系数）×0.85（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6（区级调整系数）；

7.2 本合同设计费=收费基价×0.8（专业调整系数）×0.85（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3（附加调整系数）×0.6（区级调整系数）；

计费额：以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计费额。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设计进度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完成合同内容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根据财政拨款情况及项目进度支付勘察设计费。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60%，施工图设计完成并提交后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30%，项目完工后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1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付款延误，本工程属政府下达资金项目，在进度付款中涉及资金转拨环节较多，乙方应理解与支持政府资金延迟拨付的可能性，并有自行应对措施，不能因未按期支付，而延误服务或作为向甲方索赔的理由。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按合同约定的阶段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该阶段设计费。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3.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不到位、深度达不到甲方要求等问题，乙方负责补充完善，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并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按标准完成。

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5.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乙方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施工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或设计不到位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专人随叫随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并参加工程验收。

6.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

第十二条 违约、保密责任

1.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而要求返工的，乙方应负责继续补充完善勘察设计。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视延误情况酌情扣除勘察设计费的2%。

3.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按合同约定的阶段设计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应当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4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非经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章页：

甲 方：

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 方：

陕西荣骏达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明

开户银行：榆阳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帐 号：2710014101201000035183

地 址：榆林市金沙路2号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银沙路支行

帐 号：61050110252809855555

地 址：榆阳区红山永盛巷1排3号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11 月 3 日

